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业绩下滑。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2022年及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明显，主要原因系2021年项目集中验收确认收入较多以及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多所致。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一般建设周期、验收周期、更新迭代周期、复购率情况，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新增订单的具体金额，对当年（期）收入的具体贡献情况；（2）2021年浙江省政务数字化转型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占比、毛利率、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等；（3）公司期后业绩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截至2023年9月的在手订单、当年新增订单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结合公司业务特征、客户结算安排等合理预估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情况，是否

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4）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短期内大量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离职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仍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压降员工数量、成本或体外支付员工成本，进而满足挂牌条件情形；上述员工离职系主动离职还是公司裁员，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4）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5）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认定。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持股35%的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涉密资质剥离。根据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1）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公司相应涉密资质；（2）浙江瑞翔目前尚不满足承接涉密资质的全部条件；（3）目前正在实施的大部分合同预计能够在涉密资质正式剥离前完成验收工作，针对未来资质剥离时仍未完成验收的涉密项目，

公司拟增加浙江瑞翔作为合同履行主体。

请公司：（1）补充披露涉密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补充说明涉密资质剥离后瑞成信息的发展规划，是否拟作为控股型平台公司，涉密资质剥离是否会导致公司不满足相关招投标要求；若是，请公司披露未来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的分布计划；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补充披露未来子公司的分红计划；（2）结合当前人员、资产、业务的移转情况等详细说明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能力；结合涉密项目的一般投标中标要素说明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劣势，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尚未验收完成的涉密项目的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履约进度、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的约定，拟在资质剥离前完成的项目和拟变更合同主体并由浙江瑞翔承接的项目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沟通情况，说明涉密资质剥离对涉密项目实施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并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4）就持有并将剥离涉密资质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2）补充说明公司外购软硬件销售业务中，以是否备货作为区分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

的依据，详细论述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如不符合，请修改；(3) 补充说明公司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维服务的合同是否单独签订，如存在同在一份合同的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单独区分不同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 补充说明在手订单、新签订单中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维服务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运维服务金额及占比提高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说明针对收入采取的发函、回函、走访等外部核查手段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外部核查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情况，具体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

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